

論當代澳門特徵 及其形成與城市變遷

克萊頓*

……大約三十年前，當我初次踏上澳門的土地時，這個城市並不是今天這個樣子。它和現在不同，只是更美，更有情趣，更富有特色：她既是中國的，又是葡萄牙的。……我們絕對沒有料到，大凡我們葡國擁有的東西，即那些賦予我們的特徵，構成我們的存在、生活和歷史的東西，東方地區的其它城市也希冀擁有。我們一直是在自掘墳墓。更糟糕的是，我們還把掘墓的技術傳授給了與我們毗鄰的中國人。澳門從來就不是佛羅倫薩，而且就其建築的華美而言，澳門也不如京杭，這些我都知道。然而澳門具有許多葡味和漢味十足的東西，它比其它在華的歐洲人具有更多的民族特色。而幾乎所有這一切，都被我們這些自掘墳墓的人毀於一旦！我清楚地記得，南灣街和水坑尾街的一切，聖·多明戈（S. Domingos）醫院和市政廳周邊的街巷，以及那蜿蜒曲折的媽閣街，是多麼的富有葡國情調啊。可是現在呢？現在的情況是建築物雜亂無章，毫無特色可言，令人短視。——門迪斯（Manuel da Silva Mendes）

葡國教育家和批評家曼紐爾·達·席爾瓦·門迪斯1929年寫下上述的那番話，對於許多人來說，到了20世紀末葉，仍然具有非凡的意義。席爾瓦·門迪斯於1931年去世。此前，他在這篇及其它文章裡，對賦予澳門獨特風格的景觀（即那些賦予我們特徵的東西）進行愉快的回憶，對雜亂無章的破壞性的城市開發表示了扼腕的歎息，對澳門百姓的缺乏社會和公民意識、對縱容這類破壞的無能（未知）官府表示了強烈的不滿。

七十年之後，即1998年的9月，澳門文化司署（ICM）主辦了一次議題意義非常深遠的國際會議，“澳門的都市文化：現代性、現代主義、現代化、城市化、城市特徵、集體遺產和日常文化——面向21世紀的戰略”。會議召集了幾十位來自美國、葡國和澳門的專家，共同探討澳門城市環境的各個方面，包括它的歷史與發展、土地使用和圍墾填海、可持續發展、遺產的保護利用，以及建築特色等問

題。會議以需要“為澳門的未來建立一個過去”為主題，試圖向與會的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建築公司代表、史學家以及城市的管理專家徵集發展澳門這個現代城市的戰略方策，當然還要注意保護它的特徵和歷史。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可以把ICM的會議和席爾瓦·門迪斯的作品，看作是“澳門城市探討”^{（1）}的兩個時段。

在論及席爾瓦·門迪斯的時候，安東尼奧·亞雷斯塔將這種探討描述為“探討社會和城市結構的新聲”。（亞雷斯塔：14）然而對澳門城市環境的探討已經是老生常談了。自1583年起，澳門就是一個城市。^{（2）}作為城市，澳門“城市結構”的魅力，長期為作家和藝術家所憧憬：17世紀彼德·孟迪的遊記，17-18世紀之間吳歷的詩歌，19世紀喬治·錢納利的繪畫，以及20世紀的土生葡人如亨利克·德·森納·費爾南迪〔飛歷奇〕以及何塞·多斯·桑托斯·費雷拉的短篇小說，無不記錄着澳門各個方

* Cathryn Hope Clayton，美國威廉士（Williams）學院學士，史丹福（Stanford）大學東亞研究專業碩士，加州（California）大學人類學專業博士，美國人類學會及亞洲研究會會員，澳門大學助理教授。個人研究方向：中國、澳門及香港之文化特徵。

面的歡愉：那人文景觀、那意想不到的比肩而立的中西建築、那徜徉在迷宮般曲裡拐彎的窄街小巷、逛中國市場和沿南灣街漫步的經歷。⁽³⁾一切的鴻運、繁華和發展，以及災禍、破壞和腐朽，都被記載在變化之中，而變化又給澳門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然而在20世紀初葉，探討澳門問題的新穎手法，或許正是席爾瓦·門迪斯對澳門這座城市進行社會和政治批評的那種特殊方式：他對一種正在消失的美學概念的眷戀，他對一個正在衰亡的民族特徵的關切，他對城市結構能夠並且應該反映市民的獨有形象的信念。這種對嬗變意義的擔憂，標誌着20世紀20年代和90年代的區別。在1998年的國際會議以及在過渡時期的其它公共論壇上發表的擔憂，與席爾瓦·門迪斯的擔憂，在本質上相差無幾，祇是程度不同而已。由於澳門經歷了一段日新月異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嬗變，有關這座城市的探討，如今變得更加廣泛，更加緊迫了。

在20世紀90年代的其它場合，我也撰文談論過澳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變革，談論過為甚麼在變化莫測的時期⁽⁴⁾，培育一種歸屬感和集體文化形象的呼聲會那麼高漲。當然，席爾瓦·門迪斯的話語，已經足以讓我們相信，變幻莫測在澳門並不是甚麼新鮮東西了。有些史學家甚至認為，在澳門這座城市的發展史中，一個唯一不變的東西，似乎是那些短暫的、可以完全改變這座城市和人口的翻天覆地的變化。⁽⁵⁾然而在90年代，從更大的程度上來說，城市環境或許是這些變遷發生的主要領域之一，或者說變遷主要是通過城市環境而產生的。截至1999年，大規模的填海造地工程，差不多使澳門的陸地面積增加了一倍多。⁽⁶⁾填海造地不僅使澳門的地貌產生了巨大的變化，就連澳門的地理也為之改觀。在這片新開墾的土地上，由數萬外來勞工修建的龐大的高層住宅樓群，被用作工廠，結果又僱傭了更多的外來勞工。90年代的主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一個新機場、一條新隧道、一座新橋、一個新噴射船碼頭和直昇機停機坪、一個新集裝箱碼頭、一個新垃圾處理站、一座新體育場、一個文化中心和七座新博物館。1999年初，規劃中的建設專案（其中祇有少數業已竣工）包括一座海事博物館、一個會展中心、一個主題公園、幾塊新綠地、

一座世界第十高塔、一座連接澳門與珠海的大橋、廣珠鐵路澳門段、一個國際港口、立法會（Legislative Assembly）和法院大樓，以及在澳門的兩個離島氹仔和路環之間的填海造地，並在其上建造可以容納十五萬人居住的“路氹新城”工程。⁽⁷⁾與此同時，移交前的澳門政府，開始着手為他們認為屬於澳門歷史文化遺產的某些建築和建築群進行分類、復原和保護。最後，為了紀念經濟文化方面的成就和葡中兩國之間的良好合作，政府在1992年到1998年之間，開始大興土木，修造了不少大型的公共紀念性建築，幾乎每年建成一座。⁽⁸⁾在澳門的土地環境上進行的這類大量的修建工作，意味着土木建築成了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四大行業之一，而在其它大部分地方，土木建築祇不過是反映其它行業經濟增長的一個指標而已。“澳門是建築師的天堂”，一位20世紀90年代初期在澳門工作過的葡國建築師說，“在葡萄牙，建一座樓要花整整十年時間。而在澳門，十年間你可以在同一塊地皮上建起三座樓房。”

然而到1999年末，事情發展得相當不順。80年代和90年代主要受跨國投機經濟推動的土木建築熱，造成了澳門的商品房積壓三至五萬套。這些沒有買主的房子，猶如嶄新的鬼城，壓得澳門喘不過氣來。鬼城的存在，可能給銀行帶來麻煩，造成投資公司破產，減少政府的收入。1993年中期，當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對大陸投資者的信貸予以控制的時候，許多投資者不得不中途退出；於是爛尾樓在澳門隨處可見，多少年來沒有人管。其它幾個建築工程，包括前面提到的路氹新城，不是推遲，就是取消了。由於政府無力在短期內修復所有它認為是文化遺產的建築，相當多的老房子霉跡斑斑，破敗不堪，有些建築物甚至倒塌了。一座由文化財產廳（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負責修復的“保護”民居的門面，因電器失火而毀。這一災難受到了葡人和華人媒體的嚴厲質問，到底要保護甚麼東西？為甚麼要保護這些東西？⁽⁹⁾對政府大手大腳地揮霍公帑來修建公共紀念性建築的議論，聲浪逐年高漲。這些錢用於社會專案或者留給未來的政府，豈不更好？

總而言之，1997年當我來澳門做實地考察，研

究集體形象是否會在過渡時期出現問題時，對澳門的議論似乎無所不在。城市環境的變遷，幾乎是每一個人的話題。在我的研究期間，凡是在澳門住過幾年的人，每逢與我交談，總是離不開“我剛來的那會兒”或者“在我小時候”，澳門是個甚麼模樣，現在又是如何的不同。無論是出於對這個城市原有的景觀、建築和親情的懷念，還是出於對城市化速度的敬畏或仰慕，或是對房地產投資得失的抱怨，或是對缺乏整體規劃而造成的（過度）開發的憤怒，或是對大多數當地百姓對澳門缺乏依戀或興趣表示的扼腕，對澳門的公開或私下的議論，就像澳門城市景觀的變化那樣，無所不在。正如席爾瓦·門迪斯在七十年前那樣，澳門的百姓和遊客談論着他們所目睹的周圍城市空間的變化，以及這些變化是怎樣以“改善”澳門在過渡時期的社會、政治和經濟關係為藉口，“推銷”給那些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老百姓的。

鑒於上述情況，可能塑造一個“想象中的社會形象”和歸屬感（或者被“想象中的社會形象”和歸屬感所塑造）的既建環境的日新月異的變化，就變得特別值得關注。應當強調，“想象中的社會形象”這個術語，並不意味着歸屬感和對故鄉的眷戀，它既不是一種集體妄想，也不是空想或者錯誤意識。這個人類學術語用來強調某些看起來“天經地義”的集體或實體（如“國家”或“種族”）概念，實際上是社會建立的，也就是說，它是以人們對這個世界的共同看法為基礎的。離開了這個基礎，集體或實體概念將失去社會力量，變得毫無意義。

本文作於1999年初，是一份關於我所作研究課題的初步報告。它用人類學的方法，來探討澳門的歸屬感和城市變遷問題。文章提出了三個問題：1）在周邊城市空間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人們是怎樣利用和適應這種變化，怎樣行走活動，又是怎樣議論這些變化的？2）當人們談到這些既建環境的變化時，他們還議論些（其它）甚麼？3）澳門政府培養和保持居民歸屬感的努力是否和城市變遷有衝突？或者說這兩件事情是否相得益彰？

人類學、文化及既建環境

別的暫且不論，進行本次研究的動機，主要是

想從事一種新的城市人類學研究。美國的人類學學科和城市的關係，相對來說是短暫的，裡面存在着很多問題（這一點我將在下文介紹）。人類學對文化和形象的基本看法，可能會對澳門的探討在建立概念和研究方面有所裨益，但是對澳門的形象和城市變遷的研究，反過來又指出了以前的城市研究的不足，因而為我們尋找城市研究的新方法提供了動力。我準備在這一節和下一節之中，對城市研究領域的進展，作一下簡略的回顧。

作為一門學科，文化人類學研究的，一直是所謂的“原始”社會，即“居住在非西方國家的技術發展水平很低的不識字的民族。”（弗萊德爾和克斯曼 1975:1）早期文化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是針對鄉村研究而提出的，研究物件集中在規模相對較小、與世隔絕、自給自足的村落。這種研究導致並且產生於文化是一系列社會行為準則的整體概念。這個概念假設的“文化”（如這些人類學家通常研究的村落），是孤立的，自給自足的，內部結構穩定的，而且即便受到外部影響的干擾，也是不變的。

對既建環境進行的文化研究，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也是屬於鄉村人類學的範疇。在這個前提下，人類學家提出，人們建構和組織自己生活空間的方式，同時也反映了人們認識這個世界、認識自己的文化和社會的方式。例如皮埃爾·鮑迪歐在研究北非的卡拜爾人時發現，卡拜爾人的傳統民居結構，反映了他們的二元世界觀。這種世界觀構成了卡拜爾人絕大部分的文化、男女關係、農耕習慣和時空觀念。⁽¹⁰⁾雖然鮑迪歐在20世紀70年代初期撰寫此文的時候，對研究文化及社會的呆板的客觀方法提出了批評（在那以前，大部分人類學研究，使用的都是這種方法），但是他對卡拜爾人建築象徵意義的分析，卻是和文化的整體概念相一致的，因為它闡述了某個特定文化內部的所有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這個文化中的每一個小的因素是怎樣反映和產生大的世界觀的。

然而大部分這類研究探討的物件，都是和現代城市或城郊空間截然不同的社會結構。⁽¹¹⁾在這種鄉村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的指引下，20世紀60年代中期以前的許多文化人類學家，得出“城市之所以作

為研究課題，完全是因為鄉下人遷移到那裡的結果”的結論，也許就不足為奇了。然而和農村社會不同，城市社會的複雜性、異質性、密度和相對較大的流動性，使得早期的城市人類學家認為，城市代表着“人類社會基礎（即家庭關係、宗教信仰和對土地的依賴）的崩潰”。（弗萊德爾和克斯曼 1975：5）這種觀點認為，城市化將必然導致異化和流離失所。後來的城市人類學爭議，主要是圍繞着支持還是反對這個觀點進行的。然而這個趨勢意味着，直到最近，“人類學城市研究的主要物件，是城市化，以及農村人口怎樣遷入城市並且適應城市生活的過程，而不是一般稱之為“城市生活”的城裡人的生活方式。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興趣，是人們對城市生活的適應過程，對涉及城市體制運作的其它更廣泛的問題（如一個國家的城市網絡、構成這個網絡的城市之間的關係、以及大規模的人口學、政治學、經濟學和社會學進程），較之別的社會科學家，關注就要少得多。”（福斯特和坎帕爾 1974：6）

或許是出於這個原因，或許是因為人種史學家帶有鄉村才是“地點”而城市祇是“空間”的偏見，人類學的城市研究幾乎完全忽視了對既建環境之象徵意義的研究。直到最近，儘管有不少人類學家可能會對三藩市華人區的某座寺廟建築的象徵意義而誇誇其談，但沒有人會冒險對突出這座寺廟的周邊的寫字樓或近郊的聯排別墅進行類似的分析。由於人類學家傾向於把這些現代城市樓宇，或多或少地看成是對有意義的“地點”的破壞，因此城市人類學研究的焦點，就聚集在居住在這些新建成的既“缺乏活性”也“沒有意義”的空間裡的人身上，看他們在居住環境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是怎樣設法（或沒法）參與那些更大範圍的離鄉背井的老鄉或同齡人的聚會活動。^{（12）}

然而，隨着20世紀70年代美國城市人類學的發展，不僅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和重點發生了變化，就連擺在人類學家面前的傳統文化（即鄉村文化）和城市文化形式及現象之間的不協調現象，也成了一個有助於改變文化的操作理念的現實問題。象徵人類學或詮釋人類學的主要旗手克里佛·格爾茨提出，“社會關係牽涉到一個不斷詮釋和再詮釋的過

程。……人類行為的基礎，是一個不斷詮釋和再詮釋他人行為的過程。……社會不是靜態的、一成不變的，而是動態的、流動的。”（傑克遜 1989：172）大約在同一時期，英國文學和社會批評家雷蒙·威廉姆斯寫道：文化應當是“一套鑲嵌在整個活動、關係和體制系列中的標記和符號，其中一些標記和符號明顯是‘文化的’，其它的則顯然是經濟的、政治的、或承先啟後的（generational）”。（傑克遜 1989：38）採用這一方法研究文化（即文化是一套人們不斷詮釋的符號）的城市研究者（出於上文提到的原因，最初的城市研究者，並不是人類學家，而是城市規劃師、建築師、歷史學家甚至文學評論家）意識到，既建環境並不僅僅是一系列缺乏活性的物體，被動地反映着一套制約社會的文化準則或規範。既建環境很像一部文學作品，它凝聚着許多瞬息萬變的物體，並且可以積極地預測（特別是在城裡），老百姓的哪些生活和日常活動，需要樓宇、街道和它們之間的空間；又有哪些生活和日常活動，受到樓宇、街道和它們之間的空間的制約。一位以這種文化研究方法來研究建築物的人說，“建築物不僅僅是一系列我們祇是偶爾接觸一下的物體。它們是構成生活方方面面的程式、習慣和空間。生活的各個方面，均包含及盪漾在它們所構成的空間裡。”（伯登 1995：4）

近年來，城市研究的詮釋法，被廣泛地運用到各個領域，如文化研究、文化地理學，以及所有集建築史家、人類學家、經濟學家、文學批評家、哲學家、精神分析學家、藝術史家、地理學家、社會理論家和其他專家見解和方法之大成的領域。在運用詮釋法來對既建環境進行文化研究的人當中，有兩位分別處於這一方法兩端的作者特別值得一提：一位是麥克·戴維斯，另一位是阿克巴·阿巴斯。戴維斯在他的專著《石英城》中，強調的是洛杉磯的城市發展背後的政治經濟史，運用的是馬克思的方法。而阿巴斯在他的著作《香港：文化和消失的政治》中，重點探討的是當代香港既建環境裡的視覺和符號學方面的問題，運用的是文本分析法。這兩種方法常常被認為是對立的。但是，既然我認為任何一種人類學的研究方法，都能夠而且應該從上述兩種方法中汲取力量，那麼就請允許我對它們的

優劣，做一個簡明扼要的概述。

洛杉磯記者戴維斯，力圖揭示“文化產物背後複雜的社會關係”。（傑克遜 1989：36）戴維斯的主要成就，也就是他對本領域的主要貢獻，在於他的能力。他證實，這些社會關係（特別是階級關係和種族關係）以及它們衍生出來的文化產物（如洛杉磯特有的建築和城市設計形式，以及其他使洛杉磯蜚聲世界的文化和反文化現象），既有矛盾的一面，又彼此相互聯繫，而且彼此以這些矛盾和關聯互為消長。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雖然戴維斯沒有就文化而探討文化，但是他的分析也沒有回到文化的單一或整體概念上去。他的分析揭示，作為一系列的意義，文化是怎樣建構權力和金錢，又是怎樣為權力和金錢所建構的。

香港的比較文學教授阿巴斯，對過份強調簡單的政治經濟研究法提出了批評，認為這種方法“僅僅把建築物（視為）銘刻在既建空間中的資本主義。”（阿巴斯 1997：79）雖然他認為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相當重要（給我們帶來了如今已成香港一景的高樓層、高密度的住宅公寓和高技術的銀行大廈），但是他堅持認為，香港的故事背後，不僅僅是港元政治。正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他的興趣在於“研究城市的方法”。（阿巴斯 1997：76）阿巴斯在研究既建環境的時候，借鑒了文學批評領域的符號法。這種把城市當作書本來“閱讀”的方學，要求解釋“書本”中可能出現的隱喻、明喻、用典等修辭手段，以及其它意象和象徵手法的意義。例如，阿巴斯批評了香港文化中心的設計，認為它是“不倫不類的、現代派的、不可登大雅之堂的建築”。（阿巴斯 1997：66）而且為了增強地方特色，設計者還往上塗抹了一層地方史的銅鑼。阿巴斯認為，這種做法強化了殖民主義思想在界定歷史和香港問題上的歷史作用，反而起了抹煞歷史的效果。（阿巴斯 1997：66-69）

從這個角度來看，阿巴斯和戴維斯共同的文化概念，雖然沒有明言，卻是和雷蒙·威廉姆斯所提出的如出一轍。戴維斯和阿巴斯的興趣，均為城市形式以及它們的社會意義之間的關係。說他們是一種方法的兩個極端，是為了強調他們之間的差別。而在我看來，主要是研究重點和研究方向的問題，

而不是本質上的不同。戴維斯的論述，以美國社會歷史上“無形的”社會力量為發端，以這些力量怎樣構建了我們熟知的洛杉磯城而結束；阿巴斯則以我們熟悉的當代香港的“有形的”城市形式為出發點，以構建社會乃至整個世界的意識形態和物質力量而終曲。然而，撇開上述兩種方法的差別不談，和本文採用的更為嚴格的人類學方法相比，它們之間還存在着一個共同的根本區別，這個區別可以用評論家馬歇爾·伯曼評述戴維斯的一句話來概括。伯曼指出，戴維斯收集在他的專著中的照片，反映了“一個人少得可憐的城市景觀”。（伯曼 1991：420）這個細節頗耐人尋味。雖然戴維斯成功地達到了闡述洛杉磯的特有建築以及城市化背後的鉅額資本流量和實力雄厚的開發商之間關係的目的，但是說到底，他對該城市的居民本身——貧民窟和高尚住宅區裡的居民——是如何講述他們的經歷和感受的，壓根兒就不感興趣。同樣，阿巴斯對香港的建築物的闡釋，也是以自己的理論見解和喜好為基礎的，根本就沒有提到，除了他本人和那些讀過他的著作的人以外，還有哪些人對香港文化中心持有與他相同的看法。

與此相反，人類學研究既建環境的方法，涵蓋了問題的兩個極端，既探討“無形的”社會力量是怎樣構建既建環境的，又研究構成這個環境的“有形”因素是怎樣產生強大的象徵意義的。此外，若是讓人類學家來研究香港或洛杉磯，那麼他一定會弄清楚，這些城市裡不同地位的居民，賦予建築物和城市的意義有哪些不同。用伊安·伯登（他參與了一個正在進行的題為“熟悉得出奇”的多學科城市科研集體專案）的話來說，“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城市的建築物和物理空間，具有完全不同的意義。而且，……這個意義在不斷變化，每當一個人進入一座建築物的時候，這個意義就會受到強化或者挑戰”。（伯登 1995：3）

這種方法和另一種改良的將文化視為一系列符號的研究方法，可以說是相輔相成的。由於這種新方法的研究重點，是某個文化內部的和跨文化的分化、運動和變化潛力，而不是跨文化的統一、隔離和靜止，因此它能夠凸現集體特徵。換言之，作為群體的凝聚力和團結的基礎，集體意識是怎樣產生

和擴散的？關於特徵，人類學的基本問題就是：
“我們是誰？我們是怎麼知道自己是誰的？”^{〔13〕}

城市及其特徵

對於搞城市環境研究的人來說，特徵這個問題，似乎是每個人都會遲早碰到的。正如一位美國史學家和建築師所說的那樣，“特徵裡包含的政治……，無論從歷史的角度，還是從城市保護和城市設計的角度來說，都是城市既建環境研究的一個無法回避的重要方面。”（海頓 1995：7）然而這句話的含義，絕不僅僅是字面上的東西。我們應當怎樣理解城市環境中的特徵？在我們探討城市的時候，特徵裡包含的政治涉及哪些東西和人物？城市裡的特徵是怎樣形成的？城市環境又是怎樣促成特徵感的形成的？雖然在探討城市的論文中，提到“特徵”二字的作者多不勝數，但是考慮這些基本問題的作者卻寥若晨星。在這一節中，我不準備全面地回顧城市及其特徵的浩瀚文獻，而是想闡釋現行城市研究的兩大方法，勾勒它們對城市研究的貢獻，並且在恰當的地方將它們和人類學方法進行一個對比。

建築史家研究城市及其特徵的常用方法之一（同時也是其它學科常用的一個方法），就是探討“城市特徵”。換言之，這種方法的研究重點，是整個城市與眾不同的特點，並且用這些特點來定義城市。麥克爾·侯就是運用這個方法的極好例子。他寫道：“城市的特徵，就是城市的文化和自然史、各民族和利益集團、文化和經濟史，以及發展模式的總和。”（侯 1990：121）在談到城市的既建環境是怎樣塑造城市特徵的時候，侯強調了城市結構。他說，“市中心的特徵，是以既建環境的延續為基礎的。……城市的空間、廣場、公園、街道以及它們的聯接方式，構成了一個結構框架。框架裡面的生活和活動，得到了周邊商店、咖啡館以及文化和商業活動的滋養。”〔115〕他不僅關注樓宇建築，而且還顧及整個既建的和自然的建築環境。然而他最為關注的，是作為一種社會環境的城市街道。〔93〕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任何城市都祇有一個特徵，而且正如阿巴斯所說的那樣，“建築物……是（這個）假設特徵的第一視覺證據。”

（阿巴斯 1997：64）

雖然這種方法對為甚麼人們在探討城市特徵時不得不顧及既建環境的問題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十分有利，但是和人類學的方法相比，它存在着兩個明顯區別。第一，它把城市的物理結構和佈局，看成是構成城市特徵的主角。說得通俗一點，侯認為，城市的樓宇、街道和公園，賦予了城市現有的特徵；城裡的居民祇是在這個環境裡活動，並且體現着他們所見證的城市特徵而已。阿巴斯所持的觀點，與侯的觀點相同，在提到城市的時候，他總是喋喋不休地說，城市是主動者，是動詞的主語，而不是賓語。他還說城市製造、城市描繪、城市希望、城市害怕、城市消亡，仿佛城市有着生命，甚至具有一種離開構成這座城市的居民和社會經濟進程而存在的意志似的。

輕率地斷言城市祇有一個特徵，是這種方法和人類學方法的第二個相應區別。它排除了城市具有不同方面的特徵以及不同人群具有不同特徵的可能性。在這個意義上，我認為這種方法是文化作為一系列早就存在的、內部穩定的準則的整體的、靜態的、概念上的推論。不同的人群是怎樣看待自己環境裡的社會和建築現象的問題，從來就沒有被當作問題來研究過。

然而對於研究城市特徵的人類學家來說，對城市特徵的探討，祇是被討論的問題的一部分，而不是討論本身的一部分。探討“澳門的特徵”、澳門的永久特色和澳門的文化，這意味着甚麼？這個特徵和哪些人有關？對他們又有哪些意義？澳門的總督、百姓和遊客，是怎樣再現或改變這些意義的？

和第一種方法相反，多樂斯·海頓在她的著作《地方的力量：作為公共史的城市景觀》中，並沒有在整個城市的特徵上費多少筆墨，而是充份強調在城市居民和他們所居住的城市空間這組關係中特徵是如何形成的。這一方法探索了存在於同一城市裡的特徵的諸多形式和層面，認為不同的人群可能對同一城市空間做出不同的解釋。例如某個人眼裡的一排排醜陋無比年久失修的廠房，在另一個人的心目中，可能喚起一連串工作和家庭生活的美好回憶。重點研究集體記憶的重要性以及儲存這些記憶的城市環境，是海頓所作分析的成功所在：“特徵

和記憶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的個人記憶（如我們是哪裡人，在哪裡生活過）和集體或社會記憶，都是和我們的家庭、鄰居、同事和民族社區的歷史相互聯繫的。城市景觀是儲存這些社會記憶的庫房，因為諸如山丘、港口之類的自然特徵，以及街道、樓宇和小區的模式，構成了許多人的生活框架，往往在幾輩人以後還存在。”（海頓 1995：9）

海頓對民間城市景觀（即普通建築如出租屋、行業工會、工廠和教堂，而不是紀念碑/館及質量超群的“宏偉”建築）的保護，特別感興趣，因為它們能夠使許許多多居住在同一個城市裡的人產生共同的記憶，並且有助於培養更強烈的市民感。海頓的方法，強調的是發生在城市環境中的人際交流，以及人們講述身邊的故事和歷史能夠賦予城市環境以社會意義這一點，因此和本文使用的人類學方法相當接近。

然而海頓的分析，和包括大衛·哈維（1990）以及曼紐爾·卡斯特爾斯（1989）在內的許多城市社會批評家們一樣，未能處理好一個任何對澳門（不論是當代的，還是歷史的）的分析都必須考慮的問題：城市變遷。海頓和她的許多同事，傾向於把城市的變遷和特徵的消失混為一談。他們和早期的城市人類學家持同一個腔調，說20世紀末的城市化，導致了“當今世界的城市由獨特性向相似性的明顯位移。”（侯 1990：2）他們還說，為了適應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需求，現代的城市化進程，導致了城市內部乃至全世界的不同城市裡，出現了數不清的、完全相同的城市空間，如高層公寓樓群、購物中心和立交橋等。這種基本特性的消失，等於是意義的消失，因而也等於是城市特徵的消失。海頓舉了一個非常耐人尋味的例子：“當高速公路旁邊的一塊長滿野花的荒地建成購物中心之後，那片被鋪設了柏油路面的草地，儘管已經成了高速公路的行車道、停車場和購物中心，仍然應當被視為一個地點，哪怕祇是為了記錄草地的消失以及訴說它因草率的開發而被破壞的遭遇。”（海頓 1995：18）然而，雖然我們大家都喜歡漂亮的草地而不喜歡漂亮的購物中心，而且可能對草率的開發造成的生態破壞提出批評，但是我們不能把對美學和生態的關心，與對社會意義是怎樣產生的分析混為一

談。這些新的建築結構，祇要有人在裡面，就會成為滋生新記憶的肥沃土壤，因此不會有多少意義流失（因為它們將被賦予更多的新意義）。對一部分人來說，這些新意義也許會包括一種失落感或懷舊感。然而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會將這個問題看作是一個新課題，而不會推定：“失落”必然就是變遷的產物。海頓認為，變遷和特徵是互不相容的。新建築就像推翻舊建築那樣，完全抹掉了記憶。但是社會意義就如同能量，是毀不掉的；它祇能被轉換成其它形式的意義。這種轉換過程在不斷地進行着。研究城市（特別是像澳門這樣發展迅猛的城市）特徵的人類學方法，必須認真注意新的空間和建築結構，是如何結合（或未能結合）到居民的城區和自我感覺中去的。

在研究像澳門這樣迅猛發展的城市的特徵的起源時，人類學家必須考慮上述問題。正如伊安·伯登所說的那樣，“城市的意義並不是建築形式和空間所固有的，而是隨着城市居民的社會交際而變化的。反過來說，人的特徵如年齡、性別、階級和文化，和他們所佔領的空間和建築有部分的關係。”（伯登 1996：12）在利用既建環境來分析城市的意義和歷史起源時，不僅需要考慮更大的經濟和政治利益對既建環境以及居住在這個環境中的人的變化的影響，保持這種靈活性也是非常重要的。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在20世紀的後二十年，造成澳門經濟和社會結構的嬗變，如旅遊的衝擊、房地產投機、官僚腐敗、新的民族和語言分化、中產階級的湧現、以及回歸中國的準備，不僅改變了城市的外貌和人口的結構，而且還改變了城市和居民的關係。最後，我們必須牢記，人們對城市環境的認識和判斷，並不是僅僅停留在視覺層面上的；各種各樣的知識（小道消息或謠傳），如樓宇為甚麼會建在那個地方，是誰出資修建的，或者有哪些人租住過，均是樓宇如何產生意義以及具有哪些意義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14）}因此，當我們運用人類學的方法來研究澳門的既建環境時，我們應該把對意義的符號學分析和對社會關係的政治經濟學分析結合起來，關注澳門居民的切身體驗，關注他們談論城市環境的方式，以及他們在這個城市環境裡的居住和活動方式。人類學的分析，應當把城市面貌的變

化、官方和非官方的城市探討，以及對這些變化的正反兩方面的議論，當作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來看待。祇有這樣，才能夠通過對日新月異的既建環境的探討，達到認識集體特徵的形成過程的目的。

本文將局限於探討變化的兩個特殊領域：澳門的遺產保護運動和北區的新住宅區，因為這兩個領域之間的關係，乍看起來，似乎沒有多少直接的聯繫。

建築遺產及其保護帶來的變遷

“對遺產的崇拜，可以產生懷舊情緒。”⁽¹⁵⁾

在探討城市變遷之前，我想先談談保護的問題。我的做法似乎有點悖論的味道，但是我希望研究這個悖論，理由有四，其中兩個是現實的，另外兩個是理論的。首先，遺產保護——特別是對那些“像結婚蛋糕那樣”⁽¹⁶⁾點綴在城市中間的光鮮的（粉紅的和綠色的）歐式建築的保護——的結果，構成了城市景觀的一個方面，不僅為廣大遊客和居民所熟知，而且還成了他們茶餘飯後的談資，因此顯然是一個探討城市的切入點。其次，遺產保護運動和葡國殖民政策的影響以及去殖民化的進程有着直接的關係，因此特別值得及時研究。第三，遺產保護運動，本身就明確地涉及促使我進行本項研究的地點和歸屬感問題。第四，本文認為，城市空間的社會意義，不僅隨着城市空間的利用或居住方式的變化而變化，而且對城市空間進行有意識的保護，本身就改變了那個空間的社會意義。

前面已經交代，多樂斯·海頓和另一些作者把既建環境視為儲存共同記憶（即構成特徵的東西⁽¹⁷⁾）的倉庫。為了這個緣故，大凡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結構和空間，就有必要予以保護，並且賦予這些記憶和特徵以實實在在的具體表現。反過來說，這一見解明確認為，建築物的消失，必然涉及特徵的消失。在對澳門這個城市的探討中，這種看法佔了主導地位。消失——這個主題，如城市開發失當導致的特徵的消失、魅力的消失、獨特性的消失，不僅貫穿在整個支持建築遺產保護的論調之中，而且還很容易引起席爾瓦·門迪斯以來的懷舊者的共鳴。

懷舊是一種特殊的記憶，是一種敘述自己和過去的關係的特殊方式。它是對過去的情緒化而非理

性化的眷戀。這種對“舊時情況如何如何”的眷戀，必然是非政治化的，有選擇的；對過去的事情或狀態，多半持歌功頌德而非審視的態度。雖然懷舊的故事，對城市變化的分析沒有甚麼益處（海頓的例子已經證明了這一點），但是在探討澳門的城市景觀時，它卻是一個有意義的組成部分。在關於澳門的文學作品和歌曲中，在許許多多身居澳門和海外的知情者的話語中，諸如麗都、南灣街、媽閣、三盞燈和白鴿巢公園等地，均可以喚起懷舊的、甚至朦朧的記憶。本節開頭的語錄，取自《文化雜誌》特刊（《澳門的遺產：城市建築史400年》第一集）的前言。它說明，在遺產動議和懷舊情緒（澳門的集體記憶形式）之間，已經存在着很強的聯繫。

在不同的環境中，對往事的懷念和對失落的哀歎，可以產生不同的效果。席爾瓦·門迪斯把對澳門過去的懷念，當作是他那個時代的自我批評。集體的懷舊情緒，通常是文化民族主義的基石。為了認識懷舊故事在當今城市探討中的地位以及它對城市特徵產生的影響，我們必須做更深入的研究，把建築遺產的保護看成是一個變革專案，而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保護專案。

儘管被矗立在地平線上的裝飾着玻璃幕牆的銀行大廈、呈螺旋上昇的高層停車場，和高達三十層的、瓷磚上沾滿油煙的公寓樓所包圍，澳門老城的痕跡，仍然依稀可辨。有些遺產包括廢棄的、毫無生命跡象的灰磚房子，鬆鬆垮垮的百葉窗上，油漆已經剝落，惟有樹木破頂而生。其它的遺產（修復運動的門面工程），則慘遭開膛剖肚，鋼鐵代替了周邊的朽木圍欄，南邊經過重新設計，外部經過重新粉刷，並且作為政府辦公地點、商店和飯館重新開張。⁽¹⁸⁾對澳門的這種“舊世界的魅力”的大規模保護，是過渡時期內引起廣泛爭議的工作之一，目的是要重組澳門的歷史和文化，進而重新界定澳門的未來。⁽¹⁹⁾

1976年，澳門政府通過了第一部歷史建築保護法，並且創立了澳門遺產保護委員會。1984年，遺產法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保護建築名單也隨之擴大，一共涵蓋一百三十座樓宇、紀念碑/館和小區。⁽²⁰⁾在大部分保護區裡，物業的主人不得毀壞或者更改建築

物的外觀；保護區裡的任何建築規劃，都必須報委員會審批。到了20世紀80年代末，委員會陞格為政府的一個廳（文化財產廳Departament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隸屬文化學會（Instituto Cultural），每年用於修復受保護的破敗建築物的專項預算高達數百萬葡幣，遺產保護運動開展得如火如荼。在1990年至1997年間，據一位文化司署的代表估計，花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的修復工程上的費用，就高達六千九百萬港元（約九百萬美元）。

把遺產動議看作是典型的殖民主義者的懷舊情緒，似乎是再容易不過的。“懷舊”這個術語，是人類學家熱納托·羅撒爾多在另一個場合提出並推廣開來的。羅撒爾多主要用它來描繪殖民主義者對被他們在殖民過程中所破壞的“當地文化”的一種眷戀之情。（羅撒爾多 1989）在此，我用它來描述殖民主義者希望重溫殖民主義時代的財富、權力和特權的“舊夢”的慾望，而這些“舊夢”似乎已經是一去不復返了。事實上，提亞戈（我的一個採訪對象，一個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參與遺產動議的建築師）就承認說，遺產保護運動，就是因為懷舊——他稱之為“預期的懷舊”——才開始的，否則怎麼會得到政府的支持呢？1987年，當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意識到，他們在澳門的日子已經是屈指可數的時候，“他們就想保存一些過去的東西，保存一些葡國在澳門存在過的、在葡國人離開之後仍然可以繼續存在的遺產。”^{（21）}

提出遺產動議的人，包括提亞戈在內，都表現得非常謹慎。他們強調，雖然運動是因懷舊而起，但是它對澳門的尋常百姓有着更廣泛的意義：“不能簡單地把對老房子、街道和名勝的保護，看成是懷舊的結果。保護建築遺產的政策，反映了人們的一個基本想法，即利用某些參照物來辨認日新月異的生存環境。有形的歷史證據，就提供了這樣的參照系，因為它便於人們利用環境來辨認自己的家園。”（馬若龍 1991：101）

但是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便於”人們利用環境來尋找家園的問題，而是利用一種特殊方式，鼓勵人們以澳門為家的問題。過渡時期的遺產動議，不僅僅是為了修復破敗的建築結構。在化腐朽為神奇的過程中，遺產動議也敘述了歷史、特

徵和人們的歸屬。它是一種重新界定澳門的歷史和特徵、重新界定人們對每天在街上看到的歷史遺產的感受的嘗試。

在這個意義上，假如我們把動議僅僅看作是殖民主義者的一種懷舊形式，那麼我們就忽略了動議有意識地述說澳門的非殖民歷史的作用。1979年，葡中兩國簽署了一個後來才被公開的秘密協定，宣佈澳門日後將不再擁有殖民地的政治地位，而將被認為是“在葡國管治下的中國領土”。^{（22）}在簽署這份協定和正式移交的二十年間，澳門當局在歷史文化領域付出了極大的努力，就像以往在政治和法律領域付出的努力那樣，將澳門的城市形象由一個“東方的歐洲城市”轉變成一個“東西方交匯的城市”，其特徵是多元文化的開放、寬容、雜處和交流，而不是葡人專政、排外或殖民狀態。歐洲殖民專政的論戰、澳門人的反殖民主義情緒，以及最終的自我解放，持這一種看法的人說，作為澳門歷史的基本概念，已經開始失去人心；新的一批歷史學家開始重新審視歷史記錄，並且發現，葡國和中國的這種獨特協作，不是簡單的殖民主義，而是建立在不成文的妥協政策和互利原則上的。^{（23）}

對歷史和特徵的重新界定，事關遺產動議的成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來說，界定是通過遺產建築（或在遺產建築裡）進行的。在遺產問題的探討中，集中歐建築風格於一身的大三巴牌坊，風格截然不同的中西建築比肩而立的現象，於是就產生了新的意義。它們證明並且體現了澳門及其市民的基本特徵：“確認特徵的重要性，在於有必要喚起民眾去注意那些使他們有別於他人的特色。建築、城市設計和城市風景，是永恆的特徵的有力證據。通過這些證據，任何市民或遊客都可以發現某個所在的歷史文化，進而推斷值得保留區別的原委。”^{（24）}

對於遺產動議的支持者來說，遺產建築是一種重要象徵，“是對澳門免遭千篇一律的、俗不可耐的現代商業城市吞沒的一種保險。”〔鄧肯 1991：182〕在談到保護民間建築的必要性時，海頓和其他作者心裡想的，是這些建築將成為生動的社會史教材，可以讓下一代瞭解自己祖先的生活史和奮鬥史。但是在澳門（以及其它許多建築遺產動議變得日益深入人心的地方），將這些建築物改造成為特

徵的象徵的過程，涉及將歷史變成懷舊情緒的問題。諸如鴉片煙館或福隆新街的民間建築的改造，就證明了這一點。建築結構的認真修復，既可以不涉及也可以浪漫地涉及它們原本設計的各種用途。有的時候，將歷史變成懷舊情緒的過程，還涉及一定程度的歷史反諷，如鴉片煙館（在撰寫本文的時候，我聽說它以後將成為一間中藥鋪）。有的時候，改造可以提昇格調，如福隆新街（澳門以前的“紅燈區”，現在成了特色餐館區）。這樣一來，修復運動的目的，就是提供一個可以觸發並且交流公共記憶（這些記憶裡葡國人、中國人、當地百姓和遊客所共用）的、整潔的、非政治化的、無爭議的、美麗的空間。

正是出於這個原因，許多文化批評家和社會歷史學家才譴責美國和歐洲的遺產動議。〔參見休依森1991；科夏1994；洛文瑟1994；沃爾希1992〕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歷史向懷舊的轉變，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或者必然就是一件壞事。將潛在的衝突和斡旋的分裂史，轉變為更為積極的東西的基礎，有助於澳門這個缺乏凝聚力的、經濟上倍受困擾的城市培養一種社區感和繁榮感。但是應當承認，這個過程是轉變的過程。祇有懷舊情緒完全取代了公共史，祇有兩者之間的區別消失以後，問題才會出現。

在澳門的整個城市空間裡標示這段新歷史和特徵的做法，也引發了爭議。凡是涉及殖民主義、歷史、文化和開發的話題（更不要提鉅額的錢財了），爭議是難免的。任何限制肆無忌憚的房地產投機的努力，總會招來一部分人的反對。在和不同階層的澳門居民談話的過程中，我發現，關於遺產動議的問題，似乎很少存在共同的想法。就連那些承認修復開銷很重要、花得值的人，也懷疑這些專案是否做得夠好，或者是否做得太少或太遲；還有些人玩世不恭、含沙射影地說，保護舊建築唯有兩個理由，一是澳門的老城區缺乏發展的基礎設施，二是澳門存在着許多空置的新樓房。最公開的批評似乎是，由於祇維修遺產建築的外表，政府實際上是為了支撐文化歷史的脆弱門面，把公帑往火坑裡扔。另外，政府的舉動還創造了一種依賴文化，因為如果今後得不到政府撥給的專款，保護建築的私

人業主是不會自己出錢對這些建築進行維修的。

對修復方式的批評，是過渡時期市民們對遺產問題議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他們並沒有否定遺產動議的初衷，那就是歷史建築體現了澳門特徵，並且具有潛在的商業價值。的確，遺產動議提案人的相對成功之處，就是將澳門的遺產建築及其獨特歷史，界定為日後經濟發展的基礎，從而將預期的不利因素轉化為有利因素。提亞戈解釋道：“一旦把遺產建築和旅遊結合起來，一旦大家意識到澳門是一隻‘下金蛋的雞’，那麼他們對保護工作的態度就會好轉。”越來越多的開發商、城市設計師和投資人漸漸地認識到，對遺產建築的破壞，不僅破壞了歷史的見證，而且還破壞了澳門未來繁榮的基礎。

因此，在這個日新月異的時代，澳門的政治、經濟、文化的新定義，和這座城市的既建環境有着越來越緊密的聯繫。遺產動議重新界定了澳門人對自己的認識，界定了新的城市特徵：即以當地為基礎的本土特徵。澳門人，不論其種族、語言、性別、國籍，對澳門有着一種強烈的歸屬感和城市獨特性。遺產動議，通過參照浪漫主義的和具紀念意義的過去，改變了人們對現在的自己和自己的城市的認識。的確，我要說，在20世紀90年代，人們普遍的懷舊情緒，既是遺產動議的產物，又是遺產動議的動力，而不僅僅是通過立法，將一種業已存在的情緒凝固起來，也不是通過建築，將這種情緒體現出來。遺產動議引發的懷舊情緒，構成了一個得到廣泛認同的城市特徵的基礎。在這個意義上，本節開頭的引言，也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解讀：對遺產的崇拜，賦予了被稱為“懷舊情緒”的精神狀態以具體的內容，或者對遺產的崇拜本身，產生了被稱為“懷舊情緒”的社會現象。事實上，我認為，它起到了兩方面的作用。

現在讓我們回到本文開頭提出的問題上來。這種探討在塑造澳門的不同居民在過渡時期內的社會歸屬感方面起到了甚麼作用呢？澳門的百姓在修復的建築物中又“讀”到了哪些歷史或故事？不同階層的居民對這些建築和特徵的探討有哪些說法？在多大程度上參與了這場討論？在實地研究期間，我對澳門的居民既進行過正式採訪，也進行過非正式

交談。關於遺產建築和遺產動議的探討，大致有四個主題或主線。懷舊、歸屬、特徵和歷史的主題，貫穿在澳門居民的議論當中，有些看法頗出人意料。茲舉四個例子說明：

一、反懷舊說：殖民主義者的矛盾心理。

在一部分澳門的葡萄牙居民眼裡，與其說保護運動是一種殖民主義者的懷舊情緒，倒不如說它是一種殖民主義者的矛盾心理更為恰當。對這部分人來說，遺產建築，乃至整個遺產修復專案，代表的不是文化交流史上的輝煌業績，而是葡國在華殖民失敗的證據。一位澳門的葡籍公務員對我說，“在過去十年間，我們似乎就像在做前四百三十年沒有做的事情。”對這些行將消失的建築物的不相稱的重視（把它們視為葡國在澳門存在的重要遺產），成了一個從批判的角度重新評價葡國在亞洲殖民史的論壇。他們認為，由於葡國在澳門缺乏一個實實在在的從屬於葡國人及葡國特色的體制、語言、文化和經濟框架，所以當局才把拙劣的遺產動議拿出來當代用品。在這種環境下，下列議論有時就會被看成（雖然不是寫成）是對這一超級矛盾心理（一方面對澳門的建築遺產感到自豪，一方面對澳門特徵的脆弱表示懊喪）的表白：“是這麼回事，如果沒有建築遺產，澳門就不復存在；沒有獨特的城市設計，沒有遺產建築，澳門就將和無數其它的相鄰城市一樣，像兩滴相同的純淨水。”^{（25）}（官龍耀，1998:3）

二、反懷舊說：經濟發展。

第二個反對主題，在世界各地（祇要它搞遺產修復專案）都是常見的。反對者多半是在開發受政府限制的物業的過程中，經濟利益發生衝突的工商業主和開發商。郭先生是一位華裔商人，同時也是澳門中華總商會的會員。中華總商會也許是澳門最有勢力的民間組織，對政府將城市的某些地區劃為遺產保護區的決定，曾大力遊說反對。郭先生和其它像他那樣的人特別擔心的，是保護區裡有待維修的破敗建築，數量巨大。郭先生壓根兒就沒有想到甚麼懷舊不懷舊的問題。在他的眼裡，遺產建築的主要價值，在於它們是否能夠適應澳門經濟發展的需要。他承認，維修部分澳門的歷史建築，有助於推動澳門旅遊事業的發展，但是他又補充說，“來

澳門的遊客，都想拜拜菩薩媽祖，所以那些旅遊景點值得維修，但是葡國人走得實在太遠了，把新馬路兩邊的爛屋列為文物。哪個導遊會帶團去看那些搖搖欲墜的老房子呢？那算是甚麼景點？我們需要吸引的是外資。我們需要的是提昇工業產值和出口的務實措施，而不是這些理想主義的‘文化遺產’的維修。”

說搖搖欲墜的老房子是歷史遺產，沒錯，但那是經濟蕭條和衰退的墮落史，與其說應當保護，不如說應當鏟平。郭先生認為，澳門的未來不需要這樣的歷史，澳門也不需要別於相鄰城市的特徵。澳門需要的，是盡可能像它的鄰居——後殖民主義時期的香港和新加坡——那樣的成功，以及成功背後的理性的資本主義現代化史。摩天大廈、填海造地，以及日新月異的城市化進程，正是這種成功的標誌。對於郭先生來說，遺產建築，在某種意義上，是政府限制開發的非理性標誌，是一段沒有前途的歷史。“讓我們等着瞧吧，”他的眼睛裡閃爍着光芒，“我想1999年以後，遺產保護政策可能會有一些修改。”

三、懷舊說：社會進步。

在我的採訪中出現的另一個主題，出自澳門的老年居民講述的故事。他們對於那些被列為遺產的建築以前的用場，記憶猶新。1999年七十八歲的程阿婆，是一個華裔大戶人家留在澳門的唯一女兒，其餘的家人已經全部移居海外。一天下午，我們在她居住的老屋周圍散步的時候，程阿婆滿臉春風地告訴我：“現在不同了。變化好大。現在華人同葡人互相尊重，稱兄道弟交朋友。以前可不是這樣的……”為了說明她的觀點，程阿婆帶我駐足在水坑尾街的一座1993年才維修過的豪宅前。她告訴我，每次路過這幢豪宅，都會想到豪宅的主人（一位高姓商人）在這裡居住的歲月。高先生壟斷了澳門賭場的經營權，因此發了大財。“箇陣”（1946年前）鴉片的銷售和使用在澳門仍然合法，但是由政府壟斷經營。箇陣〔那時〕，她說道，現在停滿電單車的豪宅大門，經常有賣唱的出入。“你知道他們在幹甚麼嗎？”她笑着問道。沒有牌照的鴉片販子，經常把自己裝扮成賣唱的模樣，把“貨”藏在樂器的音筒裡，她回憶着說道。他們就是這樣在

大戶人家之間串來串去，一邊吹吹打打一邊販賣鴉片的，一直做到有了錢的那一天，才去辦牌照自己開店。那種偏門生意（非法生意），她樂呵呵地告訴我，就是澳門的根基。“所有有錢人家，都住在南灣街兩邊的豪宅裡（“哦，南灣箇陣真係靚！”），不過十有九家是靠做偏門生意發達的。”

對程阿婆和像她那樣的人來說，遺產建築儲存着許多個人記憶，以及並非光彩卻具有紳士風度的和平的文化交流和忍讓的城市之謎。這些建築勾勒出了一個由其他民族租用的戰前城市的形象，而城裡漂亮的住宅小區，是建立在腐敗和偏門活動的基礎上的。在修復的華麗豪宅中，程阿婆讀到的是一部墮落史。但是，她樂於講述這些故事，而且故事總是帶上一個快樂的結尾：世道變得好多了！她的故事和席爾瓦·門迪斯的故事正好相反，和懷舊的情感也正好相反；她的故事是進步的故事，“日子一天天好起來”的故事。

四、有限的懷舊：非政治化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Depoliticisation）。

遺產工程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懷舊情感，似乎在澳門的年輕一代中引起了更多的共鳴。但是，由於遺產工程主要是政府提出的，許多對漂亮的鑲石廣場和典雅的寺廟贊譽有加的當地人，在這些遺蹟產生的符號學意義的轉變問題上，仍然持謹慎的立場。阿松是一位在澳門出生的華裔公務員，在大陸和葡國兩地讀過書，他說的話反映了這種謹慎。對於我提出的遺產動議的問題，阿松講了兩個已經不復存在的“遺產”紀念碑的故事算作回答。他說，1966年，一座樹立在澳門主要廣場上的19世紀土生葡人上校的銅像，被反葡的示威者推翻了，因為他們認為該銅像是一種殖民主義專政的象徵，因而是不能容忍的。⁽²⁶⁾然而在1993年，當澳門政府拆除亞馬留總督（1846年至1849年任澳門總督，因施行嚴酷的殖民政策而遭華裔鄉民刺殺⁽²⁷⁾）的銅像時，許多當地華人對此表示不滿。阿松接着說道：“客觀地說，我不想從任何政治意義上介入它（拆除銅像）是對還是錯的問題。但是，我個人的意思是，我希望他們不要那樣做。小的時候，我們經常到那個公園裡去玩。那個公園很漂亮。去那個公園的人家也很多，小孩就在銅像的基座周圍玩耍。在那裡

等人，確實很好。而且我敢說，差不多沒有人知道那尊銅像立在那裡是幹甚麼的，也沒有人知道銅像上面那個人是誰，就是一個騎馬的人罷了。我敢說，如果向所有在那個公園裡玩過的人做一個調查，那裡差不多沒有甚麼人知道它的歷史，也沒有人想知道它的歷史。所以可以說，拆掉它是沒有必要的。他們拆那尊銅像的時候，也拆掉了我對澳門的一部分感情……”

阿松顯然意識到，他那非政治化的言論，可能含有有爭議的政治性質，所以小心翼翼地保持距離，避而不談對歷史的看法，也不提哪些東西才是澳門的理想特徵。他對銅像的喜愛，以及通過銅像對澳門的喜愛，他堅持說，是與家庭和朋友“共同經歷”的記憶有關。他堅決不讓這些記憶與政府的許可權和大寫的歷史沾邊。但是他也認為，政府對這些紀念性建築實施保護、為老百姓開闢一個交流集體記憶的空間的做法，是正確的，雖然這些集體記憶並不一定和大文化（政府說的）、歷史和特徵有多少聯繫。

雖然我據理力爭，說遺產動議涉及懷舊情緒的產生，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懷舊故事是憑空捏造的。席爾瓦·門迪斯的例子說明，在20世紀的城市探討中，懷舊一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們必須首先認識這個過程，才能理解作為一種深刻轉變的特殊方式，遺產動議是怎樣培育集體特徵感的問題。向既建環境灌輸某種特定關係，必然涉及對過去灌輸某種特定關係，並且通過它向現在灌輸這種關係。由於懷舊和遺產，正如我們在前文所見，不是澳門百姓認識自己與城市的關係和作為澳門人自己的唯一方式，因而沒有被澳門人無條件接受。但是分歧、對話和爭議，非但沒有阻礙遺產動議的成功，反而使公眾更加密切地關注城市結構是如何體現過去的問題。正如羅伯特·休依森所說的那樣，遺產動議的目的，應該是“審視和保護過去。如果審視過去，我們就可能受到鼓舞，進而審視現在，從而得出一個更加能動的、既不是懷舊也不是民族主義的、而是放眼於塑造未來的特徵感。”（休依森1991：168）

然而我們應當參照同時在澳門發生的其它變化（特別是那些開發專案），來看待保護運動的問

題。據一部分人說，開發專案為澳門的獨有特徵，敲響了喪鐘。

北區：澳門的新“另類”？

澳門的遺產保護工程，被廣泛地宣傳為主要是對既建環境的保護，並且通過這種保護達到培育一種歸屬感的目的。然而在政府忙於保護改造的同時，在澳門的其它地區進行的城市開發專案，卻改變了遺產保護和居民點的模式。而這些模式，是澳門的百姓界定自己在這個城市中的地位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應當在這樣的一個新形勢下，來審視改造“舊”建築的工作。在政權交接前十到十五年建造在圍墾土地上的新住宅區，本身就牽涉城市社會空間重組的重大問題。

澳門那原本將“基督城”和周圍的農田隔開的城牆，早在幾百年前就給拆除了。拆除了城牆，等於拆除了澳門當時實行的宗教民族隔離線。⁽²⁸⁾但是，有些知情人告訴我，一直到20世紀60年代，澳門住宅區的界限依然相對分明，澳門的人口基本上被劃為三大類：葡國人、土生葡人⁽²⁹⁾和華人。到了90年代，雖然在一些地方，住宅小區的建築痕跡以及居民記憶裡的認知痕跡依然存在，但是住宅小區的界線，卻發生了顯著的變化。這些變化也造成了歸屬感的變化。

俗稱“北區”（葡語作“Zona Norte”）的花地瑪堂區⁽³⁰⁾，是澳門90年代發展最迅猛的一個社區。事實上，21世紀之交澳門人丁最旺的社區，在20世紀之交，祇是一條被海水包圍的狹窄陸地。始於1919年的一系列圍墾造地工程，以及一條通往青洲的狹窄便道的修建，造就了這個社區。20世紀90年代初，最新最大的圍墾開發工程（即黑沙環工程）竣工。到了1999年，“北區”特指五大住宅小區：即祐漢、黑沙環、台山、青洲和筷子基。

這些住宅區的修建，大部分澳門居民都還記得，其變化的速度和程度是人們聊天的共同話題。一位年約二十五歲、名叫麗姍（音譯）的澳門華裔婦女對我說，小時候箇陣，她家的土地在祐漢，為了趕在開發前搶收農產品，他們一直幹到大天光。現在的祐漢，到處都是混凝土建築，路面鋪着瀝青，麵店、汽修店、玩具

廠和三十層高的公寓樓比比皆是。另一位中國朋友的父親，饒有興趣地帶我駕車遊覽北區。他和他的家人現在都在那裡生活和工作。一路上，他指點江山，告訴我現在的那些樓房，在上個世紀60年代他初來乍到的那會兒，還祇是一片菜地或者一片汪洋。這些開發專案的修建，以及設在樓房裡的工廠生產的出口產品，既催生了澳門近年來的經濟發展，又反映了經濟發展的成果。20世紀80年代推動澳門經濟騰飛的製造業和對外加工業，絕大部分以北區為基地。

十年間從中國大陸湧來的十萬“新移民”，既造就了這些小區，也構成了經濟騰飛的一個有機部分。“新移民”的湧入，使得澳門的人口從1981年到1991年增加了50%。⁽³¹⁾官方對“新移民”這個術語的定義：特指1979年1月14日以後從中國大陸來澳門的人。⁽³²⁾隨着1978年中國移民政策的放寬，隨着澳門對廉價勞動力需求的增長，20世紀80年代利用合法和非法途徑來澳門的中國移民，數量急遽上昇。在1982年到1990年之間，澳門政府先後三次特赦了總數超過七萬人的非法中國移民。此外，在澳門居住的中國大陸非法移民的數量，據1994年的估計，在四萬七千人到十萬人之間。這些“新移民”中的絕大部分（無論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絕大多數住在北區。截止1996年，佔澳門總人口36.8%的人，以北區為家。

的確，北區通常被認為是“新移民”區。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這種將新發展和新移民聯繫起來的做法，對社會歸屬感的建立起了哪些作用？從老澳門對北區發表的議論中，我們似乎可以看到一種歸屬感。但是這種歸屬感的定義，至少有一部分是以新開發區和裡面的居民為背景的。⁽³³⁾

一位土生葡人男仕在與我聊天的時候，講述了這裡一個故事：有一次他坐錯了巴士，結果在北區下了車，心裡感覺非常不舒服，此後便一直對北區敬而遠之。當時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祇見街道的佈局亂七八糟，巴士也跟着兜大圈子。最糟糕的是，這裡的巴士站牌和老城區的不同，完全是用漢字寫的，而漢語他祇是會說白話而不認得字。他越說越憤怒，仿佛他在自己的城市裡做了一回外國佬

似的。他擔心，澳門回歸以後，等待他和整個土生葡人社區的，就是這種異化的感覺。他說，這一事件是導致他決定在回歸以前遠走高飛的“最後一根稻草”。⁽³⁴⁾他的例子說明，北區強化了種族的、地理環境的、語言的異化和流離失所的感覺。在政治過渡時期，許多土生葡人都有同感。

雖然這個人的回答，祇反映了一部分土生葡人在過渡階段的某種擔心，但是公平地講，許多長期居住在澳門的老華人，對北區也同樣懷有一種恐懼感。幾位長期居住在澳門的老華人，以及長期離開澳門之後又回到澳門的人告訴我說，他們在北區老是迷路。許多人說，他們知道怎麼樣從北區過關，因為他們常常“返大陸”吃飯和購物，那裡的東西便宜。但是對於他們來說，北區仍然是一個令人摸不到方向的迷宮，所有的樓房都是“一個樣子”。

此外，由於一些非法移民是通過犯罪團夥建立的渠道進入澳門的，又由於北區居住着大量的非法移民以及相對較高的涉黑暴力案件，澳門人就變得有些“談‘北’色變”。我初到澳門找房子的時候，一對澳門出生的華裔夫婦告誡我說，黑沙環小區的房租最便宜，“外國人住着也算安全，但是如果你是一個從大陸來的單身女人，那麼我們就奉勸你別住在那裡。”在1996年到1999年之間，整個澳門地區發生的持續不斷的零星三合會（triad）暴力案件，在某種意義上，確實重新繪製了澳門的犯罪與暴力地圖，但是在許多老澳門的眼裡，北區的非法和危險色彩，從來就沒有稍事消滅過。

最後要談一點，在住在北區的“新移民”中間，有相當一部分人來自福建省⁽³⁵⁾，他們操的幾種相關方言，廣東人幾乎聽不懂。福建籍⁽³⁶⁾的水手和商人，早在葡國人來到澳門之前⁽³⁷⁾，就開始在澳門發揮重要作用。事實上，歷史記錄表明，最早在馬六甲海峽幫助葡國人北上中國的，正是福建籍的水手。但是，福建“新移民”的不同語言和文化習俗，以及他們明顯不肯融入澳門社會的傾向，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惹惱了一些澳門的“當地人”：

“福建人在這裡，活得就像奴隸，沒錯，就像奴隸！他們不懂玩樂，來這裡就是為了幹活。他們住在城北，住在貧民窟裡，很多人連屋都沒有，像

豬那樣擠在一起，然後就有巴士來接他們，一車裝五十個，載他們去幹活。他們很勤力，錢積攢起來就寄回福建。但是他們不屬於這個地方，他們是外來人，真的，他們就像奴隸一樣。他們融入不了澳門社會。”

“他們融入不了澳門社會”，不光是對福建人的抱怨，也是對所有“新移民”的抱怨。澳門大學的一位社會學家，在他主持的一份對北區新移民的調研報告的結論裡，對這一問題也持類似的看法：

“絕大部分的新移民，說得好聽一點，和澳門社會各階層的接觸，是非常貧乏的。……他們大都生活在自己的社交圈子裡。新移民對澳門缺乏一種歸屬感，在他們和澳門人之間，存在着某些障礙。”[黃1990：168]顯然，在老百姓的眼裡，“新移民”這個詞，不僅僅是指某個新來澳門的中國人，而且還指澳門社會裡的某個特定社會等級，涉及到住宅區、階級地位、語言和與澳門社會明顯的異化程度。所以，當大學畢業後從上海來澳門大學執教的李秋麗（音譯）說自己是一個“新移民”的時候，大家都認為她是在開玩笑，因為她住在氹仔，還學會了說廣東話，儘管她比許多住在北區的“新移民”來得要晚。事實上，有些澳門出生的華人把北區的“新移民”或“大陸人”，和葡國人、土生葡人、澳門華人，並稱為澳門的四大族群。澳門華人蕭同（譯音）說，“用‘種族主義’這個詞來形容，當然是不恰當的，大家都是中國人嘛。但是對那些來這裡亂霸位、亂丟垃圾、亂吐痰的大陸人，人們的確是頗有微詞的。”

然而，確切地說，這些議論中反映出來的社會新類別，不是“新移民”，而是“澳門華人”本身。把“北區”看成是令人煩亂的異域，把“新移民”看成是構成威脅的異族，就是長期居住在澳門的華人表達自己對澳門的既建環境的歸屬感的一種方式。在華人社團內部（無論是在澳門還是在其它地方），一直存在着因祖籍和方言的不同而彼此不和的現象。⁽³⁸⁾由於20世紀90年代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飛速變化，給澳門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因此這種不和不僅變得更加突出、更加地域分明，而且劃分不和的界線本身，也在發生變化。這種變化說明，“澳門”可能正在成為一些人的故鄉。

結 論

本文描述的兩個過程證明在過渡時期，城市特徵和歸屬感的問題和城市探討的關係越來越緊密。這種探討不僅是人們街談巷議的話題，而且還變成一個價值數百萬元的、涵蓋會議、科研、出版和修復工程的行業。它還包括各種機構、法規、政策、知識、方略、歷史觀和對未來的展望，幾乎涉及澳門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七十年前，席爾瓦·門迪斯祇能夠對發生在身邊的耳聞目睹的變化品頭評足；在20世紀90年代，城市探討（至少在政府讚同的一些方面）成了確定城市變化方向以及塑造城市特徵的過程的組成部分。

然而在形勢發展日新月異的情況下，城市特徵並不一定是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形成的。如果孤立地看待遺產動議，如果把遺產動議看作是保守而不是變革，那麼我們看到的似乎就是一種簡單的因果關係。在我看來，那些毫無歷史價值的新開發專案的修建，那些對澳門沒有絲毫歸屬感的新移民的湧入，反而使文化遺產和城市特徵的保護工作顯得更為迫切，因為保護可以推遲甚至扭轉上述因素對城市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從這個角度上來看，澳門特徵的保護是否能夠取得成功，前景的確相當黯淡。

然而本文提出的看法，可以表達另一種關係。如果我們把遺產動議看作是一種變革性的保護，即通過重新界定澳門建築遺產的意義，積極地為澳門的“未來建立一個過去”；如果我們把這項工作和北區在理念上和空間上的隔離聯繫起來，那麼我們就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過渡時期的政治經濟變革，實際上使得數量不斷增加的、年輕的澳門中產階級產生了越來越強烈的歸屬感，雖然很多人擔心這些變革會永遠破壞澳門的特徵，如經濟繁榮、新移民的湧入、高樓的修建、葡國人的離去等等，但是澳門的中產階級願意並且能夠為自己建立一個對現在有意義的過去。

然而這個過程，也有不積極的方面。正如蕭同在談論新移民的特徵時所證明的那樣，每說一句“我們是誰”，都包含了“我們不是誰”的意思。澳門的“基本特徵”，如澳門的建築和澳門人，是

永遠也無法“保全”的，因為特徵（至少從人類學的定義上來說）是一系列在不斷變化的社會和歷史環境中被不斷重新定義的社會意義。然而給予這個城市面貌的變化以活力和意義的，正是這個動態的過程，即不斷地重新定義“我們”是誰和我們是怎麼知道自己是誰的過程。

【註】

- (1) 然而具有諷刺意義的是，當席爾瓦·門迪斯 1929年寫下這番話的時候，那些被他抱怨為缺乏“特色”的新建築，很可能正是現在被修復了的建築遺產。
- (2) 隨着市政府在1583年的設立，澳門的地位便從村鎮（povoação）陞格為城市（cidade），並且被正式命名為“在華的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市”（Cidade do Nome de Deus de Macao na China）。參見巴斯托·達·席爾瓦，1997，頁59。
- (3) 參見彼德·孟迪，1919；吳歷（Wu Li），1993，頁140-154；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1997；若澤·桑托斯·費雷拉，1968。
- (4) 參見克雷頓，2002，頁170-171。
- (5) 參見喬納桑·波特，1996。
- (6) 參見黃漢強和吳志良，1996，頁5-6。但是，自從1999年完成本文以後，澳門的圍墾造地工程，依然進行得如火如荼。澳門實際上有多少陸地總面積，精確資料很難弄到。1994年，新開墾的陸地，佔澳門陸地總面積的56%，以及半島總面積的約三分之二（參見黃就順等，1997，頁72）。關於具體的圍墾造地工程，詳見布魯斯·泰勒，1994及約翰·普雷斯各特（主編），1993。
- (7) 詳見G.洛普斯，1998，頁8-35。
- (8) 受聘的全部是葡國藝術家。關於1997年以後修建的紀念性建築，詳見《澳門雜誌》（Revista Macau）（1997年5月）刊載的“Os Novos Monumentos”，頁42-48。
- (9) 參見“今日澳門”報（Macau Hoje）（1997年12月9日）刊載的“Fachada ICM”，頁5。
- (10) 參見鮑迪歐，1990。
- (11) 在後來的研究中，鮑迪歐繼續分析了現代歐洲社會——特別是高等教育界和美術界——內部的社會關係。然而在這個當口，他卻改了行（從原本的人類學改為現在的社會學），個中原由，耐人尋味。
- (12) 弗萊德爾和克里斯曼（1975）對這個問題做了詳細的闡釋。
- (13) 里查德·韓德勒（1994）對這個人類學特徵的概念做了一個很好的總結。
- (14) 科夏（1998）在頁216-217中，陳述了好幾個“建立過去”的故事。
- (15) 參見官龍耀（1998）。嚴格地說，葡文“Saudade”，在英語中沒有對等詞。它包含對過去的某種眷戀，某種仰慕、歸屬或失落感，某種包括但不局限於懷舊的感情。然而為了撰

寫本文，我把它譯成了“nostalgia”（懷舊），因為這一記憶形式，在探討遺產問題的時候，起的作用和“saudade”是一樣的。

- (16) 有好幾個知情者是這樣稱修復建築的。
- (17) 參見烏利，1994，頁50-51。
- (18) 私有修復建築或教堂的使用和管理權，在業主手裡。但是由於文化財產廳強調，公有修復建築必須使用，所以許多這類建築就被改為政府辦公地點。
- (19) 關於歷史“重組”的詳細含義，參見克雷頓，2002。
- (20) 參見馬若龍，1991；杜饒，1997及普雷斯各特，1993。
- (21) 根據其它資料，保護在亞洲的葡國遺產的想法，早在20世紀70年代中期就存在了（參見克萊若和艾爾福斯，1997；小康西曹，1978）。但是，遺產保護工程直到20世紀80年代末和90年代才啟動的事實，表明《聯合公報》的簽署，有可能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 (22) 詳見佩雷拉，1991，頁273-274。
- (23) 詳見霍啟昌的論述，如1996，頁219-236；1991，頁328-344。
- (24) 參見路易·杜饒，1997，頁9。原文如下：“A importância da afirmação de qualquer identidade, reside no facto de alertar a população para o que de qualquer forma a identifica das demais. A arquitectura, o urbanismo e o paisagismo... são... documentos evidentes duma identidade que permanece, perante qual o cidadão, ou o visitante, se interroga sobre a história desse local, da cultura que lhe é inerente e das razões que estão na origem das diferenças que interessa manter.”
- (25) “É assim: sem o seu Património arquitectónico, Macau não existia. Sem o traçado singular do seu desenho urbanístico, sem os seus edifícios patrimoniais, Macau seria igual a inúmeras, outras, cidades vizinhas, parecidas como duas gotas de água destilada.”
- (26) 那座銅像鑄的是 Vicente Nicolau de Mesquita 上校（1818-1880）。在亞馬留總督遇刺之後，他率兵成功地襲擊了澳門邊界上的中國軍隊。參見P. 曼紐爾·特克西拉，1997，頁391-392。
- (27) 關於亞馬留總督生平的兩大對立的敘述，參見費成康的反殖民主義譴責《澳門400年》（英語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以及J. M. 馬克思·佩雷拉的題為“O 50º aniversário da Morte de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e da Victoria de Passaleão, 22-25 Agosto de 1849”的系列悼念文章（見他的《大西洋國》系列1，1-2卷，澳門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and Fundação Macau, 1995）。
- (28) 澳門最早的全稱是“在華的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市”，但是它僅指被圍牆圈起來的“基督城”。城牆以外是華人的村落、非基督徒的墳地，以及供應這座城市的稻田和養豬場。這些農田由中國農民耕種，但是中葡當局都禁止他們在城裡居住。城裡住的是基督徒，絕大部分是歐洲人、他們的傭人、以及皈依天主教的華人。中國的農民、商販、漁民和其它在城裡謀生的非天主教徒，在每天晚上城門關閉以前要離開這塊“飛地”。據此，一位作者把這個理由，看作是為甚麼“土生葡人”這個詞，今天仍然祇指那些在澳門出生的葡裔混血兒，而不是所有在澳門出生的葡萄牙人。他寫道：在16和17世紀，“中國人理論上都住在城外，因而不被看作是澳門這座天主教城裡的居民。”（卡巴拉，1993，p. 21）後來這一律令有所放寬，城市開始向牆外擴展，中國人的村落逐漸地融入城區。很快，中國人在人口方面，超過了“基督城”裡的歐洲人。
- (29) “土生葡人”這個詞，英語作“Macanese”，葡語作“Macaense”，泛指澳門操葡語和白話兩種語言的歐亞混血兒。他們人數不多，卻很團結，因而是政治上一個不容忽視的力量。他們至少承認自己有一部分葡萄牙血統。“土生葡人”還可以指澳門出生的葡國人（參見注釋23）以及在語言、宗教、教育和文化方面把自己看作是葡國人的華人。
- (30) 出於行政和統計目的，澳門半島被劃分為教區。這個事實表明，天主教教會對澳門的社會管理，有着深遠乃至永恆的影響。時至今日，澳門半島仍然存在着五個教區（Nossa Senhora de Fátima, São Lourenço, Sé, Santo António, São Lázaro）。關於這些教區，詳見黃漢強和吳志良，1996，頁8-9。
- (31) 澳門的人口統計資料，特別是1981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其不可靠性是出了名的。參見愛麗絲·艾爾維·德·馬托斯主編，頁192。但是，絕大部分資料顯示，澳門1981年的人口，約在295,000左右。在20世紀80年代，澳門地區合法接納的新移民，超過130,000人。1996年的官方人口統計，為424,430人。但是，據非官方的估計，澳門的總人口超過了500,000。
- (32) 參見黃漢強和吳志良，頁463。
- (33) 在此，我有意識地陳述了那些不以北區為家的人的觀點。“新移民”本身的觀點，既是我另一項研究的重點，也是澳門未來的重點。但是我想把這些觀點，留到另一篇更長的論文中去探討。
- (34) 應該說，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其它與我交談的土生葡人，沒有表現出這麼強烈的逆反情緒，雖然有很多人說，他們很少有去北區的必要，也很少有去北區的想法。然而與我交談的絕大部分人，都表達了他們對澳門未來的擔憂。
- (35) 精確資料還是很難弄到。據一份1994年的估計，澳門建築工地上僱傭的福建男勞工，數量就高達70,000人，或佔澳門總人口的七分之一。參見鄭天祥等，1994，頁17。
- (36) 英語也作“Fukkienese”或“Hokkienese”。
- (37) 的確，媽閣——澳門的地標寺廟——是怎樣修建起來的這樣一個家喻戶曉的故事，牽涉到福建籍的漁民。他們在沉船之後為媽祖顯靈所救，為了答謝她的救命之恩，特立廟宇一座。如今，媽閣仍然屹立在澳門的西南海岸。
- (38) 參見艾米莉·霍尼格，1992。

郭頤頓譯